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8號

原告 曹偉修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5,223元（計算式：837,063元+利息1,565,133元+違約金313,027元=2,715,22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,3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 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書記官 李雅涵